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訂頒之「[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](#)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工作士氣、凝聚同仁向心力。
- 三、方式：
 - (一)以本校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亦可邀請退休人員及眷屬（自費）參加，惟至少須有教職員工 8 人以上始可成行，請領補助者年度內每人以參加 1 次為限。
 - (二)辦理時間以利用例假日為原則；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若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 - (三)應事先擬妥活動計畫（內容包括：時間、地點及參加人員名冊），循行政程序會知人事室及主計室，簽陳 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。
 - (四)參加活動同仁須先辦妥人員平安保險。
 - (五)配合年度預算執行結帳，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。
- 四、經費：編制內教職員工（不含代理教師、職務代理人）每人補助新台幣 600 元，於學校年度預算內支付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依「[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](#)」規定，各機關辦理辦理文康活動，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；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文康活動聯誼實施計畫申請表

一、活動內容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四、活動申請(負責)人員：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欲參加同仁請填寫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平安保險。

(二)編制內教職員工(不含代理教師、職務代理人)每年每人補助 600 元(以一次為限)，至少須有教職員工 8 人以上始可成行。

(三)若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請自假前往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
(四)請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檢附四張活動照片併同申請表、黏貼憑證辦理核銷。

(五)配合年度預算執行結帳，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。

(六)申請核銷收據或發票，請輸(填)入學校名稱：國立斗六家商、
統一編號：63501306。

六、參加人員名單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年月日	申請補助者請打√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參加人員超過者，請另紙列出。

申請(主辦)人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批示
年 月 日			

文康活動辦理情形成果彙整表

辦理時間： 年 月 日

地點：

活動照片一	活動照片二
活動照片三	活動照片四

備註：請檢附四張活動照片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併同申請表、黏貼憑證辦理核銷。